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部分股票期权注销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9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数量说明
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9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注销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1,438,624份；在公司办理上述股票期权注销登记手续期间，由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系统后台管控疏漏，有2名激励对象误操作行权成功，合计确权888份；因此公司本次共完成注销股票期权4,577,788份。后续，公司将接收这2位激励对象对上述888股产生溢价收益（如有），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经通过微信收事事项签订了承诺书，相关进展将另行补充公告说明。

三、其他事项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注销的1,437,730份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股本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4%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4/6/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7月6日—2024年10月4日
拟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收购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回购数量	26,418,640股
累计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4.01%
累计回购金额	11,261.30万元
累计回购均价	4.19元/股—4.68元/股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9日、2024年7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资金将全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公司公告首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0日、2024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不得超过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2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6,418,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1%，与上述回购数量占比100%，购买的最高价为4.68元/股，最低价为4.1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1,261.3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强制执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执行受理的基本情况
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申请对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信托”）就《裁决书》（案号：〔2022〕洪仲案裁字第0231号）裁决事项进行强制执行。

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收到南昌中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赣01执691号），南昌中院认为公司申请执行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决定立案执行。

二、本次执行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 申请执行人：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 执行依据
公司与雪松信托之间的业绩承诺补偿一事已经南昌仲裁委员会仲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收到《裁决书》（案号：〔2022〕洪仲案裁字第0231号），裁决雪松信托履行相应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披露的《关于重大仲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上述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但被执行人雪松信托未在《裁决书》确定的履行期限内履行相应义务。

(三) 申请执行
1.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执行南昌仲裁委员会（2022）洪仲案裁字第0231号裁决书，由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690,644,029.61元，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向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执行南昌仲裁委员会（2022）洪仲案裁字第0231号裁决书，刘转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名下311,734,019股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至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账户，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由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迟延履行金；

3.本案执行费用由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历年以来未单独披露的未结案及历年审结但未执行完毕的其他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执行程序已取得《受理案件通知书》，但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执行事项的后续进展及结果，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其他应注意事项
1.根据公司前期相关决议，公司在取得上述相应股份后将注销该等股份。雪松信托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其所持公司股份被注销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若雪松信托所持公司股份被注销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将随总股本减少而被动增加，公司将根据相关股东权益变动情况，督促其严格按照规则要求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已对本案所涉财产采取相关保全措施，但雪松信托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已于2019年12月进行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2024年6月26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保全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冻结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以及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披露的《股东股份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执行事项，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南昌中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04, 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4-051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办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福州创元贸易有限公司无股份质押。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福州创元贸易有限公司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解除日期
本次解除股份（股）	1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0%		
解除质押日期		2024年9月19日	
解除股份（股）	10,000,000		
解除比例	100%		

截至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股份为219,298,179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3.69%，占公司总股本的8.86%。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经营正常，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0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联科技”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山东经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经达”）的通知，获悉山东经达的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并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更情况
山东经达本次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济宁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100%	-	-
济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150,000	100%
合计	150,000	100%	150,000	100%

二、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附后）

本次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山东经达，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济宁高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本次股权结构变更不涉及公司股权结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结构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山东经达股权结构变更的通知。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4-038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公示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示流程及核查方式
(一) 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
1.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22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2. 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册、身份证件、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分公司）任职的各部门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4-087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4年9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监事会会议，会议于2024年9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超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投资构成明细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化学发光生产线建设项目（调整）”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投资构成明细，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新增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调整后的投资构成明细在投资方向、总体投资规模上不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用途的情况，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集采及区域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化学发光生产线建设项目（调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6年1月31日调整为2026年6月30日，亦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进度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投向及用途的重大变更，项目实施的可能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事项将有利于公司整体的业务布局，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变相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投资构成明细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4-085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华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债券代码：128124，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2. 回售价格：100.185元/人民币（含息、费）
3. 回售申报期：2024年9月11日至2024年9月19日
4.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5,119,389张
5. 回售金额：512,885,986.77元（含息、费）
6.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9月24日
7. 回售划款截止日：2024年9月25日
8. 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9月26日

一、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情况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分别于2024年9月9日、9月10日、9月11日、9月12日、9月13日、9月18日、9月19日披露了《关于“科华转债”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关于“科华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关于“科华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关于“科华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关于“科华转债”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关于“科华转债”回售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关于“科华转债”回售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提示“科华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选择将持有的“科华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185元/张（含息、费），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9月11日至2024年9月19日。

二、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回售的结果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回售结果
“科华转债”申报期已于2024年9月19日收市后结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证券回售结果明细表》和《证券回售付款通知》，“科华转债”（债券代码：128124）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5,119,389张，回售金额为512,885,986.77元（含息、费）。公司将根据有效申报的申报数量进行资金回售并后续完成划款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9月26日。

(二) 回售的影响
本次“科华转债”回售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本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科华转债”将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回售结果明细表》和《证券回售付款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4-086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4年9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董事会会议，会议于2024年9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包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黎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投资构成明细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科华（西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科华”）为募投项目“化学发光生产线建设项目（调整）”（以下简称“化学发光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化学发光项目”的实施地点；同意取消全资子公司上海科华实验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验系统”）的陕西分公司作为“化学发光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将实验系统陕西分公司作为“化学发光项目”的实施主体间实施该项目的出资方向西安科华增资，同意公司、实验系统及陕西分公司以借款/增资方式向西安科华提供“化学发光项目”募集资金，便于西安科华实施该项目；同意调整“化学发光项目”投资构成明细，调整后的投资构成明细在投资方向、总体投资规模上不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用途的情况，不会对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本次新增实施主体情况和实际需求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和注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和终止等相关事项；同时，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同意将募投项目“集采及区域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化学发光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6年1月31日延期至2026年6月30日。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投资构成明细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投资构成明细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4-088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投资构成明细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70号》（关于核准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公开发行7.3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3,000,000.00元。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73,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资信评级费、发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18,529,530.53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985号《验资报告》。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募投项目投资计划

及截至2024年9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1	集采及区域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8,260,000	2,181,197
2	化学发光生产线建设项目（调整）	30,997,777	13,907,972
3	研发项目及总部运营提升项目	21,893,204	21,962,23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668,239	12,326,318
	合计	73,809,200	61,062,444

注：上表中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系根据可转换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计算得出，未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公司已完成“研发项目及总部运营提升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研发项目及总部运营提升项目”累计计提募集资金总额超过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孳息影响所致。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投资构成明细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增加实施地点的原因

1. 本次调整前后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情况
在本次调整前，募投项目计划投资总额和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增加全资子公司西安科华作为“化学发光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化学发光项目”的实施地点，取消实验系统陕西分公司的实施主体，增加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化学发光项目”的实施地点，取消实验系统陕西分公司作为“化学发光项目”的实施主体。本次调整后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本次调整前		本次调整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化学发光生产线建设项目（调整）	1.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 科华（西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4. 科华（西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701号 2.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888号	1.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701号 2.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888号
		2.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888号	2.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888号

本次调整“化学发光项目”实施主体、增加实施地点后的实施场所为实施主体通过租赁取得自有土地拟购置，后续若需相关项目实施等方面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规定程序。

2. 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加实施地点的原因

为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优化企业组织和业务架构，提升运营效率；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市场拓展需求及西安区域动力成本优势等因素，在不改变项目计划投资总额和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增加全资子公司西安科华作为“化学发光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化学发光项目”的实施地点；同时，取消实验系统陕西分公司作为“化学发光项目”的实施主体，并由西安科华承接实验系统陕西分公司相关“化学发光项目”资产。

5. 后续安排
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西安科华将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银行、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同时，终止公司、实验系统及陕西分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